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 办理意见

市住建局：

由你单位主办的“关于大力推进居民及商用煤气管道建设取缔液化气罐等危化品生活燃料的建议”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本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分析，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分工安排。我局的主要职责为加强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生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截至目前，我市无液化石油气生产及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生产企业。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部门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新建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监管，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安全环境。

